

嘉義縣政府

104 年「智慧節電計畫」-住宅節電刮刮樂摸彩活動

一、 活動辦法訂定目的

為推動「智慧節電計畫」永續節電、提升民眾節能意識及養成節電習慣，依據行政院經濟部能源局所推動「智慧節電計畫」，本府將藉由住宅節電競賽獎勵來誘導民眾落實節電措施，將節電觀念化為行動，倡導自主性響應「自己的電自己省」之策略，並有效抑低用電成長。

二、 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

1. 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2. 執行單位：城市之光國際有限公司

三、 獎金總額

總獎勵金額高達新台幣 75 萬元，獎勵分別為 1 萬元禮券、5 千元禮券、3 千元禮券、二百元刮刮樂一張，總計數量為 1,110 份。

四、 報名資格

嘉義縣轄內住宅用戶(非營業用、不含公共設施用戶)，其 104 年 06 月至 105 年 02 月用電度數與去年同期相比，只要有省一度電即可參加。一年(當期電費往前推 1 年)內不得辦理分戶、暫停用電、終止契約、廢止用電或用電種別變更。

五、 報名方式

1. 網路報名，可直接上嘉義縣「智慧節電計畫」報名(<http://esave.cyhg.gov.tw/active.php>)
2. 紙本申請，填寫「住宅節電刮刮樂摸彩活動」申請表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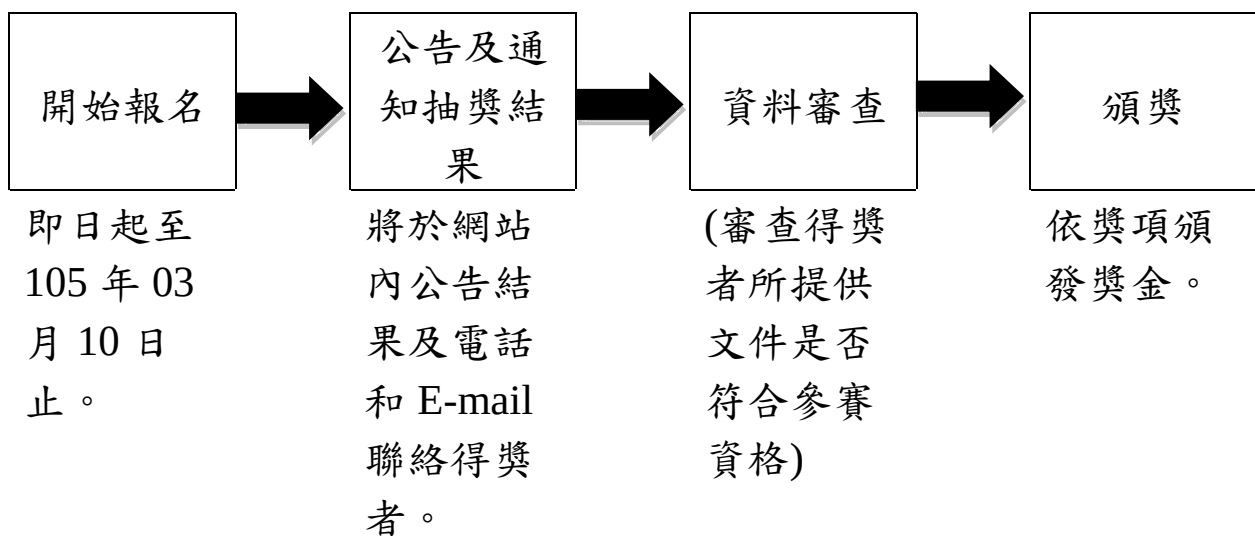
若申請人與「用電戶名」非同一人時，則需另行填寫申明同意書，一併傳真或郵寄至嘉義縣環境保護局(嘉義縣朴子市祥和新村祥和二路西段 2-1 號)即可。

3. 紙本「住宅節電刮刮樂摸彩活動」申請表暨同意書可向執行單位索取，或由嘉義縣「智慧節電計畫」網站下載。

六、 競賽期間及流程

1. 競賽期程：自即日起至 105 年 03 月 10 日止。
2. 競賽流程

報名前 500 名者，即優先獲贈台灣公益彩卷二百元刮刮樂一張，又可參加期末成果發表會公開摸彩活動。



七、 抽獎方式

1. 抽獎日期及名額為 105 年 2 月 01 日(44 名額)、2 月 15 日(60 名額)、2 月 29 日(60 名額)、3 月 14 日(107 名額)、3 月 21 日(107 名額)、3 月 26 日(232 名額)。
2. 抽獎日期名額分配

日期 獎別	2/1	2/15	2/29	3/14	3/21	3/26	總名額
頭獎	1 名	2 名	2 名	3 名	3 名	9 名	20 名
貳獎	2 名	3 名	3 名	6 名	6 名	20 名	40 名
參獎	3 名	5 名	5 名	8 名	8 名	21 名	50 名
嘉獎	38 名	50 名	30 名	90 名	90 名	182 名	500 名
合計	44 名	60 名	60 名	107 名	107 名	232 名	610 名

3. 抽獎地點將於嘉義縣政府一樓或其他指定地點辦理抽獎，若遇假日則順延至第一個工作日，抽獎活動全程由律師或公證人士監辦並錄影存證。
4. 用電戶如於活動期間之前一日 17 點前遞交申請單，則可參與該抽獎日期之抽獎活動；若否，則併於下次抽獎。
5. 完成申請之用電住戶，獲獎後即尚失後續抽獎資格；於活動期間內，用電戶若未獲獎或者只領參賽獎，則可連續參與各月的抽獎活動。
6. 若申請「住宅節電刮刮樂摸彩活動」之用電戶少於當月預計抽出數，則全數得獎。
7. 若申請「住宅節電刮刮樂摸彩活動」之用電戶少於當月預計抽出數，則未抽出之獎額累積至次月辦理，至本項活動推動期間截止為止。

八、 摸彩獎項

獎別	獎金/獎品	名額
頭獎	禮券 1 萬元整	20 名
貳獎	禮券 5,000 元整	40 名
參獎	禮券 3,000 元整	50 名
嘉獎	二百元刮刮樂一張	500 名
參加獎 (前 500 名報名者)	二百元刮刮樂一張	紙本報名 150 名
		網站報名 350 名

九、 領獎方式

1. 得獎名單公布於嘉義縣「智慧節電計畫」網站，並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，如一周內經執行單位通知 3 次以上未取得聯繫且未回覆者，以及資料不完整、造假或無法聯絡等情況，執行單位得取消受獎資格。
2. 「住宅節電刮刮樂摸彩」活動得獎者，須提供參賽報名時所填寫電號及用電計費期間之台電用電收據影本(供檢驗審查是否確認符合資格)、領據(請於活動辦法內容中下載)，若用電戶名與申請人不相同，則需另附上同意書(請於活動辦法內容中下載)，將以上資料寄至嘉義縣環境保護局(嘉義縣朴子市祥和新村祥和二路西段 2-1 號)收，經查驗資料確認無誤後，將寄送得獎者所得之品項。
3. 領取期限，於得獎名單公布後 15 日內，備齊文件請領，逾期未請領者則視同放棄，該名額遞補至後續抽獎活動。
4. 如遇有排序序位相同或其他特殊情形時，本府有保留得獎名額及禮券金額異動之權利，亦得個別調整獎項授獎名額。
5.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相關稅務問題應由得獎者

自行負責；如獎品與獎金價值新臺幣 2 萬元以上(含)，需扣繳 10%所得稅，外籍人士需扣繳 20%所得稅。

十、 注意事項

1. 「住宅節電大樂透」申請表暨同意書之內容應填寫詳實。
2. 本府依據「所得稅法」第 88、89 條辦理中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申報。
3. 本府得以活動辦理情形，公告調整活動內容。其他未盡事宜，以本府解釋為準，並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4. 嘉義縣政府保有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變更以本府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5. 報名表及相關表格將於縣府節電網站公告。
6. 依「住宅節電刮刮樂摸彩活動」之作業需要，將對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進行審查。
7. 主辦及執行單位須對所有參加者之個人資料善盡保管義務及責任。
8. 同一用電戶名和同一電號以及同一期帳單不得重複報名，違者將取消競賽資格。
9.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活動審查所需相關資料。
10. 申請人確保以上提供資料皆屬實無誤，若有不實陳述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11. 參與本活動即視同已同意活動辦法及上述條款。

十一、 聯絡窗口

執行單位：城市之光國際有限公司

專線電話：05-2270123

傳真：05-2224643

地址：嘉義市吳鳳南路 521 巷 9 號

聯絡人：洪小姐